

CB2/BC/1/08  
2869 9656  
2509 0775

電郵地址 EMAIL : shau@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0 1967**

香港灣仔  
灣仔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29樓  
香港保險業聯會行政總監  
譚仲豪先生

譚先生：

**《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謹代表審議《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致函邀請香港保險業聯會委派代表出席於**2009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說明現時是否有任何保險產品以保障本港食物商因食物事故而蒙受的損失。若現時並無此類產品，則就可否因應條例草案的推行而引入新的保險計劃，以保障本港食物商，發表意見。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行政方式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銷售問題食物，以及收回問題食物。條例草案及相關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下載：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bc/bc51/general/bc51.htm>

貴聯會如欲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及／或提交意見書，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2009年2月3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如意見書兼具中、英文本，請一併提供。若貴聯會的代表希望以普通話向法案委員會發言，請預先作出通知。隨文附上法案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及委員名單，以供參閱。

請注意，貴聯會的代表向法案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貴聯會的意見書亦同樣不在該條例的保障及豁免範圍內。按照慣常做法，除非閣下另有指示，否則貴聯會的意見書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閱覽。由於貴聯會的意見書亦會上載至立法會網站，如備有意見書電子複本，請電郵至 [shau@legco.gov.hk](mailto:shau@legco.gov.hk)。

如貴聯會希望於稍後時間發表意見及／或提供意見書，請聯絡下開簽署人或侯穎珊女士(電話：2869 9425)。

法案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

連附件

2009年1月23日